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强民

编制单位：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强民

项目负责人：谭强

建设单位：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350912122	电话：13350912122
传真：/	传真：/
邮编：401135	邮编：401135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10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	10
3.6 水平衡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	11
4.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
第五章 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保局审批意见	19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环境质量标准	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2
8.2 人员资质	22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9.1 验收监测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b>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b>	<b>24</b>
10.1 结论.....	24
10.2 建议和要求.....	25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公司”）是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五菱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选址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即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主要从事专用车和各类汽车零部件生产。卓通公司整体项目分两期工程实施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分 9 个阶段分步建设，二期工程一次性建设（系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 9 个阶段项目分别为“重庆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项目）”、“年产 50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专用车项目）”、“重庆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CN112B15 桥壳焊接本地化项目（以下简称桥壳焊接项目）”、“重庆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注塑机项目（以下简称注塑机项目）”、“重庆卓通主减线本地化项目（以下简称主减线项目）”、“重庆卓通车架焊接线项目”、“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重庆卓通制动盘机加工线扩建项目”。目前，一期工程中，除“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外，其余 8 个阶段项目和二期工程（标准厂房项目）均已建成投用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工程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304895114H001V）。

卓通公司两期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卓通公司整体项目（两期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分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施进度
一期工程	重庆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	龙兴组团 B3-1/01 地块	新建 1 栋底盘联合厂房、1 栋冲焊联合厂房、3 栋辅助用房，年产小型汽车零部件 253 万件，包括后桥 48 万件/年、前悬挂 30 万件/年、油管 35 万件/年、冲焊件 120 万件/年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307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3 月 29 日）
	年产 50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专用车项目）		依托已建成底盘联合厂房、冲焊联合厂房，年产各类小型专用汽车 5000 辆，其中厢式运输车 2500 辆、冷藏车 2000 辆、清洗洒水车 500 辆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007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3 月 29 日）
	重庆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		新建 1 栋注塑件厂房、1 栋冲焊联合厂房，年产后部下车体、前大梁、前地板、前围板及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各 30 万套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50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8 月 15 日）。注：注塑件部分已移交给内饰公司

	四阶段	CN112B15 桥壳焊接本地化项目（桥壳焊接项目）		依托已建成底盘联合厂房，新建 1 条 CN112B15 桥壳焊接生产线和加工线，年产 CN112B15 桥壳焊接半成品 12 万件，以替代原外购 CN112B15 后桥壳焊接半成品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8】021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8 月 15 日）
一期工程	五阶段	重庆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注塑机项目（注塑机项目）	龙兴组团 B3-1/01 地块	依托已建成注塑件厂房，新增 4 台注塑机和 9 台超声波焊机，年产上下（左右）装饰板 30 万套，自制杂物箱体、仪表板上本体、制动盘板等装配配件各 30 万件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8】080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8 月 15 日）。注：该项目已移交给内饰公司
	六阶段	重庆卓通主减线本地化项目（主减线项目）		依托已建成底盘联合厂房，新增 1 条主减速器差壳机加工线、1 条主减速器减壳机加工线、1 条主减速器装配线；年产 CN112、CN115 系列减速器总成 20 万套，以替代原外购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9】022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6 月 4 日）
	七阶段	重庆卓通车架焊接线项目（车架焊接项目）		依托已建成底盘联合厂房，新增 1 条横梁焊接生产线、1 条前纵梁及车架焊接生产线、1 条后纵梁焊接生产线、1 条车架总成焊接生产线；年产车架焊合件总成 10 万套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9】223 号）	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6 月 23 日）
	八阶段	重庆卓通制动盘机加工线扩建项目		利用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1 条制动盘机加工线，涂装工艺依托该厂房内现有静电喷漆涂装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制动盘 16 万套的生产能力。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097 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2020 年 11 月 5 日）
	九阶段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		利用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1 条下料线和 1 条骨架焊接线，涂装工艺均依托该厂房内现有静电喷漆涂装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货箱 13350 台的生产能力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092 号）	本次验收项目中一期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	重庆卓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厂房项目）		龙兴组团 B4-1/01 地块	新建 2 栋联合厂房、检验间、门卫室及配套设施，定位为标准厂房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7】13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货箱半成品部件13350台/a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

2020年4月，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28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文件对上述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0年8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31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毕。

2020年9月30日，项目（一期）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HJ/T 407—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了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详细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邮编	401135
联系人	谭强	联系电话		1335091212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两江新区分局	文号	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	时间	2020.7.28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货箱半成品部件10200套/a系本项目自行生产加工，货箱半成品部件3330台/a系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货箱半成品部件13350台/a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能力。				
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内部调剂解决。年生产300天，24h/d，依托的专用车总装线由原项目工作时数16h/d增加至24h/d。				
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	利用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下料线和1条骨架焊接线，电泳及装配工艺均依托该厂房内现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货箱半成品部件13350台/a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				
环评总投资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	其中环保投资	1	比例	10%
其中：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环境风险	其他
/	/	1	/	/	/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82号）；
-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
-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5)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HJ/T 407—200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

##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762851、北纬 29.67521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特征	环境要素
1	龙兴镇支援社区	W	1100	住宅小区, 约 300 户	大气环境
2	天堡寨公租房	W	700	住宅小区, 约 19140 户	大气环境
3	天堡寨安置房	N	780	住宅小区, 约 2500 户	大气环境
4	上通五公租房	SE	1380	住宅小区, 约 1000 户	大气环境
5	中航小镇	NE	1860	住宅小区, 约 3000 户	大气环境
6	双溪公租房	S	2500	住宅小区, 约 572 户	大气环境
7	朝阳溪	W	1250	接纳水体	地表水

8	长江	S	6800	III类水域，受纳水体；依托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地表水
---	----	---	------	------------------------------	-----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可知，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对比环评阶段，本项目自修建以来周围外环境关系基本无变化，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期间无变化。

## 3.2 建设内容

### 3.2.1 公司项目概述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公司”）是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五菱公司”）于2014年5月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选址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即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主要从事专用车和各类汽车零部件生产。卓通公司整体项目分两期工程实施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分9个阶段分步建设，二期工程一次性建设（系标准厂房项目）。目前，一期工程中，除“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外，其余8个阶段项目和二期工程（标准厂房项目）均已建成投用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工程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304895114H001V）。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本次验收内容）依托于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达到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 3.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建设内容：**依托于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货箱半成品部件13350台/a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

通过报告编制人员的现场踏勘，《重庆卓通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3-2-2。

表3-2-2 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下料	利用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下料线，设有2台带锯床、1台折弯机、2台切割机、6台台钻	属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骨架焊接	利用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骨架焊接线，设有17台CO <sub>2</sub> 保护焊机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电泳	依托底盘联合厂房内现有1条阴极电泳涂装线（连续悬挂式输送系统），通过延长生产时间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装配	利用底盘联合厂房内现有 1 条装配线，通过延长生产时间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依托于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	功能包括一般材料库、动力中心、循环水泵房及变电所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2	功能包括吸烟室、厕所、污水处理站、废弃物中转站、消防及给水加压泵房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辅助用房 3	功能为气瓶、漆类、乳化液存放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供水系统供给，给水管已接入厂房	由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供水系统供给，给水管已接入厂房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双级反渗透纯水系统制备纯水，制备能力 4m <sup>3</sup> /h、制备率 65%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专门雨水收集管网排放。依托已建成污水处理站 1 座、总处理规模 200m <sup>3</sup> /d，处理一期工程全部污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水管线依托厂房内已敷设废水管线并汇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供电	由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供电系统供给，电源线已接入厂房	由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供电系统供给，电源线已接入厂房	与环评一致
	CO <sub>2</sub> 保护气	焊装车间设计 CO <sub>2</sub> 消耗量 30m <sup>3</sup> /h（即 8.1 万 m <sup>3</sup> /a），由液态二氧化碳储罐经汽化器及减压阀组供应至用气点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一期工程全部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入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处理，总处理能力 2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由含油废液处理系统、磷化废水处理系统、涂装废液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线系统组成。 (2)本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分别依托对应的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果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噪声防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新建骨架焊接线-焊接烟尘： 各焊接工位设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1套静电焊烟净化器（依托后桥焊接焊烟处理系统）+1根15m排气筒（依托DA004后桥焊接） (2)依托电泳线各废气点及其已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排放如下： ①酸洗废气：1套酸雾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10） ②电泳烘干废气：1套RTO炉+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8） ③电泳线烘干炉：燃气天然气+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1） ④热水锅炉：燃气天然气+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16）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生活垃圾	依托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区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危险废物	暂存于项目原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145m <sup>2</sup> ），“四防”措施，委托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置。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高13.8m、4F，位于底盘联合厂房的东端，厂区东南部。包括行政办公、技术研发和职工活动中心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办公楼1F，系就餐场所，送餐堂食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由各车间贴建，位于各生产车间内，主要存放各毛坯料、外购件等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房	200m <sup>2</sup> ，位于辅助用房3内，主要存放涂料、气瓶等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硫酸储存	位于污水处理站站房内，硫酸储罐贮存量3t	项目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运输	厂外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考虑社会运力，配合厂内运力解决；厂内配送以小型运输车、叉车运输为主，配以人工小车等其他运输方式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依托原专用车总装线进行生产，无新增生产设备。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货箱半成品部件	13350 台/a	13350 台/a	无变化

###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

本项目系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的货箱生产线项目（一期），依托于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货箱半成品部件 13350 台/a 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 13350 台的生产能力。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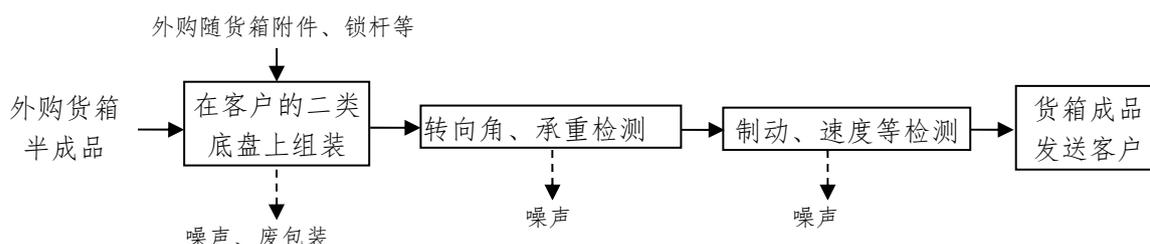


图 3.5-1 货箱组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货箱生产线项目（一期）货箱半成品部件 13350 台/a 全部直接外购，然后装配形成年产货箱 13350 台的生产能力。此过程会产生装配噪声和废包装。

**检测：**对组装好的成品在检测线进行测试，主要测试转向角、承重、制动、速度等性能。此过程会产生测试噪声。

### 3.6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内部调剂解决，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废水。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3.7.1 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文件，除本项目二期工程未建设外，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员工全部为厂区内部协调，不新增，无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装配和测试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区

###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比较规范。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b>环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措施：</b> 下料粉尘经切割机自带滤袋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位四周设有垂帘并配套设置吸风罩，焊接烟尘经吸收集风罩后依托桥焊接焊烟处理系统（静电净化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 DA004 后桥焊接）；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酸洗酸雾通过酸洗槽已设有槽边抽风+净化塔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烘干室循环烟道已接入 RTO 炉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线烘干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无新增废气。	/
废水	<b>环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措施：</b> 本项目污废水有废乳化液、磷化前水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水、电泳废水、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底盘联合厂房内现有废水管线汇入一期工程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即按照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原则，各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再进行生化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果园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无新增废水。	/
噪声	<b>环评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措施：</b>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	1
固废	<b>环评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措施：</b> 金属废渣和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交活性炭，收集暂存，外卖回收公司。除尘灰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一般固废公司收运、处理。槽渣和磷化渣系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电泳杂质系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废棉纱手套系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依托一期工程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次项目没有危险废物，其他依托现有设施。已落实	0
总计			1

#### 4.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本工程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工程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 第五章 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系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的货箱生产项目，即利用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1 条下料线和 1 条骨架焊接线，电泳及装配工艺均依托该厂房内现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货箱 1335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d，24h/d；依托的电泳线和装配线由原项目的两班制改为三班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二、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另，该项目已经重庆市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备案，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2-36-03-130767）。

##### 2、产业准入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限制准入类”，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政策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中主城区不予准入-汽车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要求。

##### 3、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系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利用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即位于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外排废气均经收集、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各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4、选址及入园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卓通公司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即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工艺为下料、焊接、电泳和装配，

符合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周边均为汽车及其汽车配件生产企业，7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周边企业间不存在相互制约，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甚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两江新区龙盛片区跟踪环评及其环保要求。

#### 5、“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货箱生产，系卓通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的货箱生产项目，行业类别系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生态空间管制区域，符合两江新区龙盛片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总量管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三、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两江新区系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基本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和 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果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排入长江，2018 年长江鱼嘴断面（涉及部分）例行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卓通公司厂区及其周边地块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要求。

#### 四、周边环境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卓通汽车底盘联合厂房内，即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除东面规划为防护绿地外，其三面均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已有企业入驻，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龙兴镇支援社区、天堡寨安置房、天堡家园、上通五公租房、中航小镇、双溪公租房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天堡寨安置房、直线距离 700m。

#### 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 1、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有废乳化液、磷化前水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水、电泳废水、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底盘联合厂房内现有废水管线汇入一期工程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即按照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原则，各

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再进行生化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果园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200\text{m}^3/\text{d}$ ，本项目污废水总量为  $5.11\text{m}^3/\text{d}$ （ $1531.536\text{m}^3/\text{a}$ ）；根据最新（渝大安（环）检【2019】第 1073 号）《监测报告》，已建成 6 个阶段项目废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另，车架焊接项目不新增废水量）。

污水处理站除生化处理外，其余各处理系统均为间歇式处理并配有足够大的收集池均质水量和水质，从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和运行方式看，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从处理站不会对处理系统水质造成冲击且有富余，能够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1）下料粉尘 G1：切割机自带有滤袋（即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70%），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厂房通风。

（2）焊接烟尘 G2：焊接工位四周设有垂帘并配套设置吸风罩，经吸风罩收集的焊接烟尘依托后桥焊接焊烟处理系统（静电净化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 DA004 后桥焊接），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鉴于后桥焊接焊烟处理系统除处理后桥焊接焊接烟尘外，还处理车架焊接项目焊接烟尘（在建）和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 DA004 后桥焊接排气筒排放，经计算，DA004 后桥焊接排气筒焊接烟尘能达标排放。

（3）打磨粉尘 G3：人工手持砂轮机对焊渣堆积处打磨平整或满足焊接要求，打磨粉尘来自工件表面磨掉的金属颗粒，打磨速度低，打磨形成的金属颗粒因自身密度大、易沉降的特性，部分在厂房内沉降，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厂房通风。

（4）酸洗酸雾 G4：酸洗槽已设有槽边抽风+净化塔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10），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本项目依托阴极电泳涂装线是依靠延长生产时间实现电泳线-酸洗加工的，不会改变现有设备设施加工能力及其配套的酸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即延长净化塔碱液吸收处理和 DA010 酸雾排气筒排污时间；经计算，DA010 酸雾排气筒酸洗酸雾能达标排放。

（5）电泳废气 G5：电泳涂料 VOCs 含量为 5%，依据环大气【2019】53 号文和

环大气【2020】33号文，电泳涂料 VOCs 含量小于 10%时电泳工序电泳废气 G5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加强厂房通风。

(6)电泳烘干废气 G6: 电泳烘干废气经烘干室循环烟道已接入 RTO 炉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8），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本项目依托阴极电泳涂装线是依靠延长生产时间实现电泳烘干加工的，不会改变现有设备设施加工能力及其配套的 RTO 炉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即延长 RTO 炉处理和 DA008 RTO 炉排气筒排污时间；经计算，DA008 RTO 炉排气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7)电泳线烘干炉废气 G7: 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泳线烘干炉废气已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本项目依托阴极电泳涂装线是依靠延长生产时间实现电泳烘干加工的，即电泳线烘干炉使用时间随之延长，不会改变现有设备设施加工能力，即延长电泳线烘干炉使用和 DA001 电泳线烘干炉排气筒排污时间；经计算，DA001 电泳线烘干炉排气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8)热水锅炉废气 G8: 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已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16）。本项目依托阴极电泳涂装线是依靠延长生产时间实现其生产线加工的，即热水锅炉使用时间随之延长，不会改变现有设备设施加工能力，即延长热水锅炉使用和 DA016 热水锅炉排气筒排污时间；经计算，DA016 热水锅炉排气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能做到达标排放且外排污染物量少，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不临厂界处布置。在设备设置柔性基础，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内设备的维护以及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污染。

营运期正常工况时，昼、夜间各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0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 4、固废

- (1) 金属废渣和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交活性炭，收集暂存，外卖回收公司。
- (2) 除尘灰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一般固废公司收运、处理。

(3)槽渣和磷化渣系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电泳杂质系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废棉纱手套系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依托一期工程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 5、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各监测点位的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要求,表明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较好。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途径进入土壤且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跟踪监测计划(每5年内开展1次跟踪监测),防止土壤环境污染情况发生。从土壤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6、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和储存量均少,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伴/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但危害较小,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防控。

#### 六、环境监测及管理

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主要针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所关心的主要环境内容及问题开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七、总量控制

##### 1、废气

(1)国控指标:  $\text{SO}_2$  0.119t/a、 $\text{NO}_x$  0.637t/a。

(2)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76t/a、硫酸雾 0.113t/a、非甲烷总烃 0.007t/a。

##### 2、废水

(1)排入环境: COD 0.0766t/a、 $\text{NH}_3\text{-N}$  0.0077t/a。

(2)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 COD 0.6126t/a、 $\text{NH}_3\text{-N}$  0.0490t/a。

#### 七、综合结论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及园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2-36-03-130767），也符合重庆市产业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符合入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总量管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分布；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拟采取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外排污废水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按照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采取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拟采取的环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监测计划具有得以落实的条件，环保竣工验收按“三同时”要求能够落实。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可行。

#### 八、建议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并设置安全环卫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卫生管理工作以及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业主单位须加强投产后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废气、废水及噪声的达标排放。

## 5.2 环保局审批意见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2-36-03-130767）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环评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50350000003507550228）编制的《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和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人员均为内部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厂区现有生活废水依托底盘联合厂房内现有废水管线汇入一期工程现有污水处理站（200m<sup>3</sup>/d）处理达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磷酸盐	总锌	LAS
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200	280	32	15	5	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0.5	1	0.5

### 6.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厂界噪声

### 6.3 环境质量标准

#### 6.3.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渝府发【2012】4 号文规定，长江鱼嘴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域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LAS	锌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5	≤0.2	≤1.0

#### 6.3.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见表 6.3-2。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执行：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环境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1-1。（备注：噪声和废气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7.1-1 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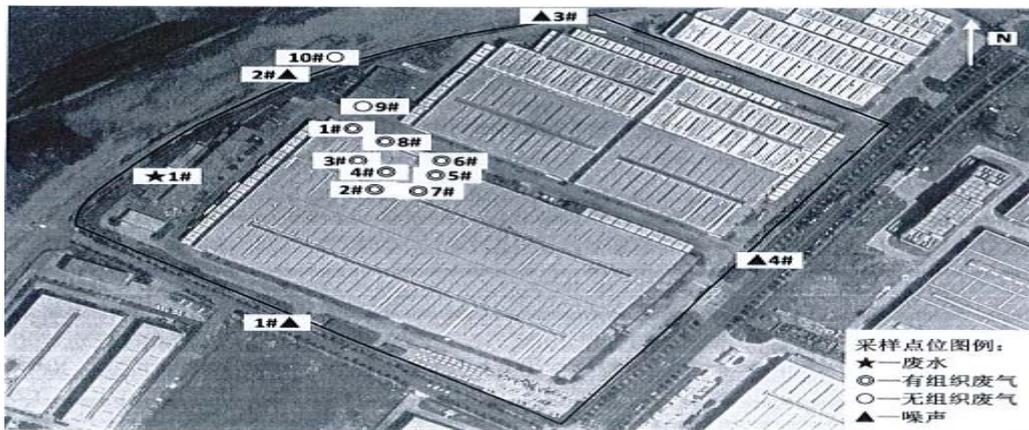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布点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8.1-2。

表 8.1-1 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1-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C15-8	2021/07/20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C16-7	2021/04/01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验收监测工况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及卓通制动盘机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同时进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噪声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值见下表9.2-11。

表 9.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主要声源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1#	2020.10.12	53	46	风机
	2020.10.13	52	46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	2020.10.12	50	46	
	2020.10.13	52	4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3#	2020.10.12	56	51	
	2020.10.13	57	5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2020.10.12	54	49	
	2020.10.13	54	47	
排放限值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评价依据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期）无新增废气、无新增废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 10.1 结论

#### 10.1.1 项目概况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加工线扩建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汽车城北区（即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下料线和1条骨架焊接线，电泳及装配工艺均依托该厂房内现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分两期实施建设。目前已经建成内容（即一期工程）：依托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货箱半成品部件13350台/a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目前还没有建设完成的内容（即二期工程）：利用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底盘联合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下料线和1条骨架焊接线，电泳工艺依托该厂房内现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二期工程建成后，形成自行生产加工货箱半成品部件10200套/a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已经建成内容（即一期工程）：依托卓通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的专用车总装线进行装配生产，货箱半成品部件13350台/a全部直接外购，装配形成年产货箱13350台的生产能力。

####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28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文件对上述环评文件予以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2020年8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31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毕。

2020年9月30日，项目（一期）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0.1.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文件，除本项目二期工程为建设外，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 10.1.4 环境保护设施

##### （1）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装配和测试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0.1.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无新增废气、无新增废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 10.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本工程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工程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 10.1.8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 10.1.9 综合结论

综上，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 10.2 建议和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500112-36-03-130767	建设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迎龙大道1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762851, N29.6752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货箱1335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货箱13350台	环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000304895114H001V			
	验收单位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576165609P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锌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